

(正面)

承租國有學產土地申請書

受理機關	教育部			收件日期	年	月	日
申租標的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申租類別	(請將申請承租土地類別在下列相當方格內劃"V"號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(請填寫地上建物資料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作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殖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地						
地上建物資料	門牌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	段	巷弄號
	房屋構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鐵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石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樓層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層					
申租人承諾事項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，僅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。</p> <p>二、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三、申請類別為基地時，其地上建築改良物確係申租人所有，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(宿)舍或公用財產。申請類別為農作地、畜牧地、養殖地、造林地者，申租人確為申租標的之現使用人。以上如有虛偽及損害善意第三人情事，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</p> <p>五、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申租人(簽名或蓋章) _____</p>						
申請人	身分類別	姓名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
	承租人			戶籍住址(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)： 通訊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	承租人			戶籍住址： 通訊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	承租人			戶籍住址(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)： 通訊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	法定代理人			戶籍住址： 通訊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
受任人			戶籍住址： 通訊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

- 填寫說明：1.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「申租類別」欄所列有"v"符號項目，檢送證件。
 2.申租人統一編號：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；非自然人指公司執照、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。
 3.申租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，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。
 4.申租標的、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 5.本申請書所蓋印章應為印鑑章(併附印鑑證明)。

(背面)

申租國有學產土地申租人應繳證件一覽表

編號	證 件 名 稱	核發機關	申租類別				
			基地	農作地	畜牧地	養殖地	造林地
1	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擇一檢附):	(自備)	√	√	√	√	√
	(1)身分證影本						
	(2)戶口名簿影本(免附戶籍謄本)						
	(3)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						
	(4)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						
2	(5)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						
	繼受證明文件(申租者係繼受使用者,以下證件擇一檢附)	(自備)	√	√	√	√	√
	(1)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						
	(2)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,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件						
3	(3)載明「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,如有虛偽不實,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,除願負法律責任,並交還土地外,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,絕無異議」並經公證人認證之切結書						
	現使用人切結書	(自備)		√	√	√	√
4	共同使用者,其協議書及附圖(經協議分戶申租者檢附)	(自備)	√	√	√	√	√
5	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學產土地之時間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擇一檢附)						
	(1)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申租人記事欄勿省略)	戶政事務所	√				
	(2)門牌編釘證明	戶政事務所	√				
	(3)房屋稅籍證明	稅捐機關	√				
	(4)水電費收據或裝設證明文件	自來水、電力公司	√				
	(5)建物所有權狀影本		√				
	(6)建物登記謄本		√				
	(7)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		√				
	(8)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	√				
	(9)當地農漁會、鄉鎮市(區)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	鄉鎮市區公所、農漁會		√	√	√	√
	(10)82年7月21日以前任職申租土地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(含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出具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)	(自備)		√	√	√	√
	(11)82年7月21日以前毗鄰申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書(含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其所有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	(自備)		√	√	√	√
	(12)82年7月21日以前毗鄰申租土地之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(含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承租土地之租約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(承租地係向受理機關承租者免附租約影本)	(自備)		√	√	√	√
6	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證件(以下證件擇一檢附):		√				
	(1)地上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	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	地政事務所				
	(2)地上建築改良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	蓋有印鑑章之建築改良物確屬申租人所有切結書及印鑑證明	(自備)				
7	申租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	地政事務所					
8	承租土地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(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者檢附)	(自備)		√	√	√	√
9	申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非都市土地免附)	鄉鎮市區公所	√	√	√	√	√
10	申請國有學產「基地」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(應檢附下列文件)						
	(1)自用住宅切結書	(自備)	√				
	(2)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申租人記事欄勿省略)	戶政事務所	√				
11	(3)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或最近一期繳納房屋稅收據影本	稅捐機關	√				
	(1)造林位置圖(2)造林計畫書(3)申租人以林業經營方式造林使用之切結書	(自備)					√

備註：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，所附影本，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蓋章。